**交银意外保险产品计划A款(畅行版)**

**产品特点：**

* **多种保障，投保灵活：**提供普通意外、公共交通意外、驾乘意外等多种保障，并提供多种组合选择，满足您不同的需要。
* **医疗保障，生活补贴：**提供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保险金和生活补贴保险金，弥补您因意外造成的收入损失。
* **交费轻松，投保简易：**每月通过银行卡自动扣取保险费，足不出户，交费轻松自在。
* **续保惊喜，保额提升：**续保后主险保险金额提升至首年主险保险金额110%，为您提供更高保障。

**产品内容及保险责任范围：**

**主险：交银人寿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程度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主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附加险1：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在搭乘（见释义）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附加险2：交银人寿附加驾乘A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7.1）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7.2），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见释义 7.3） 所列伤残类别，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 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附加险3：交银人寿附加交银航空意外伤害保险（A）**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在合法搭乘（见释义）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合法搭乘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附加险4：交银人寿附加意外A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7.1）而需至医院（见释义7.2）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见释义7.3）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 本公司就其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见释义 7.4）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100%。

（2）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9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 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附加险5：交银人寿附加交银生活补贴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生活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每月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生活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12次。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意外身故生活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伤残生活补贴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生活补贴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倍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倍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岁，公司白领，购买了交银人寿交银意外保险产品计划A款（畅行版），并选择如下组合方案

**保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保额** | **保障期** | **缴费期** | **月缴保险费** |
| 交银人寿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 30万 | 1年 | 1年 | 178元 |
|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30万 |
| 交银人寿附加驾乘A意外伤害保险 | 30万 |
|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航空意外伤害保险（A） | 90万 |
| 交银人寿附加意外A医疗保险 | 1万 |
|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生活补贴意外伤害保险 | 每月3000元 |

**利益诠释:**

张先生可获得以下保障利益：

|  |  |
| --- | --- |
| **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30万元。 |
| 如张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为最高33万元。 |
| **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如张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为最高33万元。 |
|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30万元。 |
|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30万元 |
| **驾乘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最高90万元。 |
|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 |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最高1万元意外医疗保险金。 |
| **意外伤残生活补贴保险金** | 按比例给付，累计给付12次。 |
| **意外身故生活补贴保险金** | 一次给付，最高36000元。 |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18 周岁—60 周岁
* 保障期限：1年（在本主合同期满日前，可提出续保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最高续保至65周岁。）
* 交费期限：1 年
* 交费方式：月交、年交

注: 本计划年交保费 = 月交保费 × 12 × 0.9。

**责任免除：**

**交银人寿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猝死；**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12）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错误”、“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6）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猝死；**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0）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驾乘A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猝死；**

**（10）被保险人参加探险、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航空意外伤害保险（A）**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6）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猝死；**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0）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意外A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8）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11）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主合同“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生活补贴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猝死；**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12）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备注】：

1.交银意外保险产品计划A款（畅行版）由

交银人寿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007号）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10 号）

交银人寿附加驾乘A意外伤害保险（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11号）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航空意外伤害保险（A）（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12号）

交银人寿附加意外A医疗保险（交银人寿[2021]医疗保险 009 号）

交银人寿附加交银生活补贴意外伤害保险（交银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13号）

共同组成。

2.本计划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3.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以上仅供参考，在合同责任免除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5.本产品简介中的“见释义”内容均指对应保险条款中的释义部分。